

附件二：

广东工业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招生专项测试评定办法

各专家、考官、教练只负责过程成绩的评定、登记工作，招生办公室负责汇总、保留所有过程表格及文件，计算出每位考生的总评成绩；总评成绩报领导小组开会确定各项目入围名单后，方可对外公布；公布、公示后考生对成绩有疑义的，由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工作。

一、考生总评成绩计算

总评成绩=考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60%+考评组专家评分×15%+考生高中阶段比赛成绩×10%+教练组评分×15%

二、考生各项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1. 考生体育专项测试成绩

测试成绩由学校招生办统一收集并现场密封，按照《广东工业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招生专项考试内容、方法、标准与评分要求》核算得出，乘以权重，作为本项目的最终成绩。

2. 考评组专家评分

考评组专家（一般为3名）根据考生在学校专项测试期间的表现，以记名方式对考生单独评分，取平均分，乘以权重作为本项目的最终成绩。

3. 考生高中阶段比赛成绩

由各项目的教练（组）审核认定考生纸质版（原件）的相关比赛最好成绩，再由学校招生办公室根据比赛级别、名次与得分的对应关系给予相应的分数乘以权重作为本项目的成绩。具体评分详见下表：

得分 比赛级别	100分	95分	90分	85分
全国性以上比赛	前3名	4~5名	第6名	第7~8名
省级比赛		第1名	第2~3名	第4~6名

4. 教练组评分

教练组（一般为2名）以记名方式对考生单独评分，取平均分，乘以权重后作为本项目的成绩。

三、其他

1. 考生各项成绩评定结束后，成绩表当场密封，由招生办汇总考生的总评成绩。
2. 由学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及考生的总评成绩划定各项目高水平运动队体育专项测试合格线，确定测试合格考生名单。
3. 公示学校各项目高水平运动队体育专项测试合格考生名单。
4. 本办法由广东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9年1月